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25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國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國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5行「為警攔查」，更正補充為「轉彎未依規定打方向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速度非快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是經衡酌被告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緩刑之說明

02 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刑之執
03 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
05 規定。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可見已對其犯行有所悔悟反
06 省，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
07 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
08 年，以啟自新。惟為強化被告記取本次教訓，認除前開緩刑
09 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併考量被告家庭經濟
10 狀況，本院認若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公
11 庫支付新臺幣8,000元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12 之規定，諭知被告應負之緩刑負擔如主文所示。末後，倘被
13 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4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5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18 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21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抄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丁好柔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493號

22 被 告 潘國政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居花蓮縣○○市○○里00鄰○○街0
24 號3樓之3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潘國政於民國113年8月21日21時30分許，在花蓮縣○○市
30 ○○里00鄰○○街0號3樓之3飲用啤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

01 駕駛，竟仍於同日22時29分前某時許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
02 車，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與北興路
03 口時，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2時35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呼吸
04 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含0.31毫克酒精，顯已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0 (二)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1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12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13 二、核被告潘國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14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簡淑如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林宇謙